

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天峨县三堡乡顶茂村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天城里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73
第七章	图纸	.05
第八章	技术规范	.06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峨县三堡乡顶茂村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提升工 程项目(项目编号: HCZC2025-C2-220065-CCZX)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峨县三堡乡顶茂村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并获取 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20065-CCZX

项目名称: 天峨县三堡乡顶茂村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壹佰贰拾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肆角肆分(¥1220195.44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采购天峨县三堡乡顶茂村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1 项,工程内容包括硬化屯内道路 3 条,总长 719m,道路宽度 2.5m,竣工标志牌 1 个,新建污水管网 1255m,污水检查井 70座,人工湿地 1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签订合同后10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质量要求: 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 2.网上查询地址: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 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本项目开标时只需供应商按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无需到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进行开标。
-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监督部门: 天峨县财政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 0778-782399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 121 号

联系人: 涂工

电话: 0778-78224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 二十九层 2909 号办公-15 号

联系方式: 韦工 0771-48242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工 联系电话: 0771-4824240

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及图纸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単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 及划分见本 章附件1)
1	天峨县三堡乡 顶茂村水库移 民人居环境提 升工程项目	项	1	▲1、建设地点:天峨县三堡乡顶茂村 ▲2、建设规模:天峨县三堡乡顶茂村水库移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最高限价:1220195.44元。 ▲3、项目经理: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贰 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	建筑业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二、工期:签订合同后 100 日历天
- ▲三、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四、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 小时内安排专人回应, ≤24 小时内到达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格式自拟。
- ▲五、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 项目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预拨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承

商务条款

包人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的 80%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完工验收合格后经过工程决算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合同工程量的 97%(含己支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2、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其他说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二、其他: 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供产主次协友 协	供 c · · · · · · · · · · · · · · · · · ·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 √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
		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
		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需提供从取得营业 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3 年度</u>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 (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 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
		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
		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离直接按照、签册关系信息素(按录后限) (必须提供、不则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
		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11.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注: 注: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
		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6、业绩:提供2022年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类似工程指: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完成过合格的公路或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技术服务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网络图) 、临时用地表】; (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3.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
		说明资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
		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处加盖电子公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
		台投送。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工程 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磋商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 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 <u>韦工</u> ,
	式	联系电话: 0771-4824240,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
		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二十九层 2909 号办公-1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 00 分到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否 ②来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 按工程 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解释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1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 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 2	其他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

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 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 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 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 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 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 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 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 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 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 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75209100041979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 creditchina. gov. cn</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 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
- 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 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形式),除本 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型、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分值
号	评审因素		
1	价格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型、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本项目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30 分
2	技术分	技术	60 分
2.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一档(15.0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10.0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5.0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控制	15分
	15 分)	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2.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15分)	一档(15.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10.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理解,对重点、难点有关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5.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15分
2. 4	工程质量管 理体系及保 证措施(满 分7分)	一档(7.0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4.0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0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7分
2.5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7 分)	一档(7.0分): 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4.0分): 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2.0分): 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7分
2.6	拟投入本工 程的主要施 工机械设备 情况及主要 施工机械进	一档(8.0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0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8分

	场计划(满	三档(3.0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			
	分8分)	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文明施工的	一档(8.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			
2.7	技术组织措	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安全文明措施。	8分		
	施 (满分8	二档(5.0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0),		
	分)	三档(3.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 分		
	业绩: (1):	2021年以来承接过类似施工业绩(附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2.			
	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且真实有效。	10分		
	(备注:所提供的材料项目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每项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 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_				
石	Ę	Ħ	口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H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	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位	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_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身	具,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	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
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3	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Z):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
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
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
执行《广西 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
规定执行的 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 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 信 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 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 _	(采购人	名 称)		-		
	我_	(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一人/□自然人本人)	,顼
授权	<u></u>	(姓名)	_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力	地理 针
对上	:述	项目的所	有采购和	呈序和环节的具体	事务和领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 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	1	•••••	
	2	•••••	2	•••••	
	3		3	•••••	
	•••	•••	••••	•••	
=	1	•••••	1	•••••	
	2	•••••	2	•••••	
	3	•••••	3	•••••	
	•••	•••	••••	•••	
	1	•••••	1	•••••	
	2	•••••	2	•••••	
	3	•••••	3	•••••	
	•••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 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5. 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币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	1 2 3	
2			1 ······ 2 ····· 3 ······		•••	1 ······ 2 ····· 3 ······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注: 并作出偏 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 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 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5. 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按项目施	工阶段投入	、劳动力情况	兄		
工种						

注: 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 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注: 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Lit. He	ガロイム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姓名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姓名	姓名 即称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 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称			职务				学	历			
毕业 院校					专业	Ł					
身份证	号码			资	《格证书等 级 及编 号				职 彩 证 丰 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	设地点	开	竣工 3期	J	二程质量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称			职务				学	历			
毕业 院校					专业				'		
身份证	号码			执业 ³ 书 ⁴ 编号	等级及				职和证明	持	
				主要	夏 经历	·				·	
建设单	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	规模	建设	设 地点		竣工 [:] :期	_	C程质量

说明:

-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	计证号	码			职称证书编	号		
执业证或 称及编号	上岗	证书名						
				经历				
建设单	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Ŧ	F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 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
 -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3)表格不够可另行增加。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合并)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项 目 (项目编
号:_		遵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	采购法》 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	单性磋商	文件的竞标须知、
合同	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	文件后,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 人民币(Y_		元)的竞标总报
价,	工期日历天,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	建设标准	主和工程量清单(如
有日	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	何质量與	中陷保修责任。我方
保证	工程质量到等级。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	
电	话:_	
开户	'名称:	
开户	银行:	
银行	下账号:	
特出	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	谷称:	_	项目]编号:	
供应商	5名称:				
序		数	单		
号	项目名称	量	位	总报价	备注
1					
2					
合计	金额大写:人民币		(Y_)	
工期	:				
质量	要求: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主	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	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1(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做参考,具体内容由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拟定)

(项目名称)	_合同
项目编号:	_
计划编号:	_
采购人:	_
中标供应商:	_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4.4 投标函	•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项目名称)

施工协议书

甲方:	(下称甲方)	
乙方:	(下称乙方)	
	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已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	
工的竞标。甲方和乙	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2. 工程地点: _		
3. 工程内容: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4. 资金来源:		
二、协议工期		
自年月	日历天。	
三、技术指标及	质量标准	

- 1. 按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
-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按行业规范有关条款执行,工程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拆除和重新返工, 以达到约定标准, 返工费用乙 方自负,工期不顺延。

四、承包价款

- 1. 中标价(含施工及缺陷修复期的全部工作)**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执行期间,在工程量清单中载明允许调整材料设备的名称及规格型 号、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施工期间出现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需对材料 价格波动调整的, 按桂造价[2022]3号文件执行。

五、工程进度款拨付及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金额的 30%的工程预付款, 工程 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时一次性扣清;本工程进度款 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提交有关资料 和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定(三方签字盖章)后结清余下工程款,结算书扣留工 程总造价3%的资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为一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乙方在2个月内完成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 用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完成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质量保证金;复验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方2个月后未提出拨款申请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乙方两个月内未能完成维修的,甲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工程维修费用;质保金无息。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壹份,并在适当的时候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2. 按照支付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 3.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邻近群众、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

(二) 乙方

- 1. 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工程合同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相关资料。
- 2. 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及设备保险,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进场开工前将保险相关材料复印送甲方。
 -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
-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 规定。
 -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七、设计变更

- 1、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单项监理同意的变更项目经批复后送审计部门审定的投资可以追加。

八、工程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甲方 审核无误后,在十个工作日内送审,并以中介机构的审核报告或审计机构的审计 报告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 2. 乙方应严格按: ①工程施工图, ②评审施工图预算, ③甲方和设计单位、单项监理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量签证单, ④乙方必须按照验收的工程量及项目的投标书等资料标定的单价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书, 如第三方审核结果与送审价误差率在 5%以上的, 甲方按误差率在 5%支付服务费, 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 3. 乙方收到结算初审意见后,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逾期将按初审价款结算。

九、违约处理

(一) 甲方

- 1. 由于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乙方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未按照支付条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乙方做 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乙方达成共识后执行。

(二) 乙方

- 1. 除甲方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甲方将向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0.01%/天的拖期损失偿金(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乙方的最后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乙方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甲方批准)加以改进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偿金由乙方承担。
- 3. 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的问题,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乙方完成剩余工程量,此时的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乙方必须承担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4. 施工场地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而由甲方垫付的,垫付费用由甲方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3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6.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 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帐

号:

- (3)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另装)
- 2.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十二、本协议书在乙方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 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 合同订立时间: <u></u> 年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驻工地代表:
	驻工地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 号: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甲方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
乙方		
(D	、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	[∞] 合同:

1.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 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

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 5. 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字)		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
<u></u> 旦	三 月	且	-	年	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	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	意见》以及有关。	L程建设、廉政
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	政建设,保证工程码	建设高效优质,位	呆证建设资金的
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之	方")与该项目
的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	合同。

-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 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 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	害	仁
4.	コカモリ	コルゴ	IT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 8. 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0. ///	т(ш),	1 / 1/4_),j •		
甲方:	(盖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
 日	年	月	<u>日</u>		年	月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 图纸等 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 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设 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单价为工程的综合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 实际发生多少,均按综合单价执行。
-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